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

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10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35489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附錄一),訂定本簡章彙編。

大學甄選入學包含「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二種入學方式,本簡章彙編係規定「繁星推薦」入學方式。

壹、總則

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係指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其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 100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得經由就讀學校推薦,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並依照大學校系設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後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大學依學系(學程)特性得分學群或不分學群招生,分學群者至多以七學群為限,並訂定各類學群可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志願數(詳見本簡章彙編首頁「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大學不分學群招生者,視為一個學群。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大學得就前百分之二十、前百分之三十、前百分之四十、前百分之五十,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詳見本簡章彙編首頁「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薦作業,應依本辦法規定成立推薦委員會,並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且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一、招生名額

各校系招生名額詳見本簡章彙編「貳、校系分則」「招生名額」欄。註:部分大學校系另訂有原住民外加名額。

二、推薦報名資格

(一)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生。

2. 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級中學全程修習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

3. 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

上述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

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且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應各依其就讀班別單獨計列全校排名百分比。

大學之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第四至第七類學群，亦僅限招收前述相關類科之高中藝才班、體育班學生。

可推薦學生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推薦學校），詳見附錄二「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推薦學校暨代碼一覽表」。

- (二)符合前項所列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本簡章彙編「貳、校系分則」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得由就讀之推薦學校依本招生規定辦理推薦報名。

三、學業成績

- (一)推薦學校應於 9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 日止將符合本簡章彙編「二、推薦報名資格（一）」所列學生之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俾供甄選委員會進行「在校學業成績」之計算及教育部進行成績之查核。

1. 「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2. 各單科學業成績範圍如下：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國文	高一國文、高二國文	生物	高一基礎生物、高二生物	音樂	高一音樂、高二音樂
英文	高一英文、高二英文	地球科學	高一基礎地球科學、高二地球與環境	美術	高一美術、高二美術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歷史	高一歷史、高二歷史	舞蹈	高一舞蹈、高二舞蹈
物理	高一基礎物理、高二物理	地理	高一地理、高二地理	體育	高一體育、高二體育
化學	高一基礎化學、高二化學	公民與社會	高一公民與社會、高二公民與社會		

3. 推薦學校上傳之學生成績，各學期各單科學業成績以整數輸入，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輸入至小數點第 1 位。
 4. 有關成績上傳之詳細作業規定，另由甄選委員會函送各推薦學校。
- (二)推薦學校應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自報名作業軟體載入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取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俾供推薦學生使用。
1. 「在校學業成績」及「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2. 推薦學校同時設有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課程，應分別按普通科、修習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 推薦學校如於普通科設有藝才班及體育班，其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不列入前述班別學生成績，另分別就藝才班及體育班計算出音樂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美術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舞蹈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體育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4. 「在校學業成績」遇有同分時，同分之學生將進行同分參酌，依序以「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同分參酌亦比照前述原則辦理。

四、推薦名額

- (一)推薦學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 (二)推薦學校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課程者，應合併計算每學群至多可推薦人數，並且一併依前項規定辦理推薦。
- (三)推薦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推薦學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優先順序。
- (四)「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與「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等入學方式，推薦學校對同一學生僅能擇一推薦報名；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本招生之錄取資格。

五、報名費

- (一)一般考生：新台幣 200 元整。
-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
前項所稱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經推薦學校審核通過者。

六、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項目	方式	繳費
繳費期間		100 年 3 月 2 日上午 0 時起至 100 年 3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
繳費方式(註) (請擇一辦理)		(1)至玉山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2)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報名費帳號		依甄選委員會提供作業軟體所產生之報名費帳號辦理。

註：(1)繳費方式詳見甄選委員會提供之報名作業軟體使用說明手冊。

(2)金融機構包括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

※繳費注意事項：

- (1)報名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推薦學校特別留意。
- (2)報名費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3)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推薦學校自行負責。
- (4)繳費收據請留存備查。

七、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推薦學校依據前述之規定，按推薦委員會訂定之推薦原則及程序推薦學生，並於 100 年 3 月 4 日前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名手續。

項目	方式	報名
報名期間		100 年 3 月 3 日至 100 年 3 月 4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報名作業程序		1. 推薦學校於報名作業軟體輸入「推薦學生」資料： (1)個人基本資料。 (2)推薦身分。(一般生或原住民生) (3)報考大學。 (4)推薦順位。 (5)報考學群。 (6)於學群可選填志願數內，依「推薦學生」意願選填校系及其志願序。 2. 完成報名資料輸入後，列印「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經「推薦學生」簽名確認及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由推薦學校自行留存一年備查。 3. 推薦學校收齊報名費，依前項「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辦理繳費。 4. 推薦學校完成前項繳費手續後，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檔案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以完成報名作業。 5. 有關報名之詳細作業規定，另由甄選委員會函送各推薦學校。

※報名注意事項：

-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一科目為零級分或缺考者，不得推薦報名。
- (2)繁星推薦之報名學生所輸入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報名序號，必須與報名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報名序號相同。
- (3)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期間內，儘早上傳報名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 (4)報名資料僅允許上傳一次，一經完成，嗣後即不得再行更改，請務必審慎作業。

八、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

甄選委員會依本簡章彙編「貳、校系分則」各大學校系所訂之招生名額、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及標準、分發比序項目及報名學生報考學群、校系志願序及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位進行分發比序作業。

- (一)報名學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及標準者，得參加分發比序，未達前述規定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一科目為零級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計算方式詳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並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與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

- (二)分發比序項目：

各大學校系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餘分發比序項目得為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級分或總級分或「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註 1：「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之科目請詳見本簡章彙編「三、學業成績(一)、2」。

註 2：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科目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分別僅限供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之學系訂為其分發比序項目。

(三)分發比序作業：

1. 一般生：

(1)進行分發比序時，應依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及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比較報名學生成績，以決定分發錄取之優先順序。分發比序項目為級分成績時，以成績高者優先分發；分發比序項目為全校排名百分比時，則由百分比小者優先分發（以下簡稱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一名為限。

例如：甲、乙二生分別由二所推薦學校推薦至同一校系且其推薦優先順序皆為1，該二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亦達該校系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甲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其就讀推薦學校前1%，乙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其就讀推薦學校前2%，則甲生優先分發。

(2)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甄選委員會應再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3)第一輪、第二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一律增額錄取。

2. 原住民生：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四)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依本簡章彙編所定招生名額為限，不列備取。

(五)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六)報名學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經複查致更動者，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將複查結果函告該生並函知甄選委員會，再由甄選委員會依該生報考之大學校系最低錄取標準，逕以增、缺額方式辦理，不再重新進行分發比序，並將異動結果函告該生及大學。

九、公告錄取

(一)錄取名單訂於100年3月11日上午9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報名學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ac.ccu.edu.tw/>)查詢，恕不受理電話查詢。

(二)錄取生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

(三)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十、錄取結果複查

錄取結果公告後，報名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一)申請時間：100年3月14日下午5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限用書面傳真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三)申請程序：

1. 由報名學生親自填寫「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進入<https://www.caac.ccu.edu.tw/>，選擇「繁星推薦」，點選「下載專區」選項）。

2. 繳交複查作業費新台幣100元，繳費方式詳見「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相關說明。

3. 填妥並完成繳費後，將複查申請表傳真至甄選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23771。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五)複查結果一律於100年3月16日寄發書面通知，並於同日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查詢(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

十一、放棄入學資格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本簡章附錄三)，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100年3月24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十二、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通知，由各大學自行寄發。錄取生應依該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並於註冊時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二)大學如發現錄取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三)經本招生錄取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悉依本簡章彙編各大學校系分則規定辦理。

十三、申訴處理

- (一)報名學生對於本簡章彙編之相關事項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向招生單位提出申訴，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亦應於三十日內正式答覆。
- (二)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十四、其他

- (一)凡被推薦參加本招生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索取報名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並即表同意甄選委員會將分發錄取結果通知各該推薦報名學校及受理推薦大學。
- (二)學生報名資料僅作為甄選委員會招生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生個人、推薦報名學校、受理推薦大學、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等本簡章所提之招生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推薦學校有不實推薦或違反本招生辦法規定之情事，除彙報教育主管機關追究學校行政責任外，並視情節輕重停止推薦一至三年。
- (四)本簡章彙編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